

了充实完善(草案二次修改稿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二、根据立法工作协调会形成的会议纪要,为解决生态保护核心区原住居民房屋修缮问题,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合法合规保留和暂不具备退出条件的,严格管控,可以开展必要的房屋修缮和污水处理等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做到垃圾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不让垃圾、污水入湖”(草案二次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相关条文顺序、文字作了

调整、修改和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在7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基础上形成的草案二次修改稿充分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与有关方面达成共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已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已基本成熟,鉴于泸沽湖保护条例是与四川省开展的协同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与四川方面达成了9月份由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步审议通过、同时实施的共识,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的决议

(2023年9月2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

(2023年8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行为,加强对红嘴鸥的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云南省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观赏红嘴鸥适用

本规定。

第三条 观赏红嘴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

(二)尊重红嘴鸥的自然习性,保持适当观赏距离,文明拍摄,避免直接接触;

(三)投喂红嘴鸥时,应当在陆地区域投喂符合标准的鸥粮。

第四条 观赏红嘴鸥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故意侵扰、惊吓、驱赶、伤害红嘴鸥;

(二)在红嘴鸥聚集觅食、栖息地,燃放烟花

爆竹、擅自放飞无人机等惊扰红嘴鸥的行为;

(三)非法猎捕红嘴鸥。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故意侵扰、惊吓、驱赶、伤害红嘴鸥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其他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观赏区域设置举报点并公布举报、救助电话。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26日在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段庆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定(草案)》的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自1985年以来,迁徙越冬到我市的红嘴鸥,已成为一大城市景观和春城的一张“靓丽名片”,为进一步加强红嘴鸥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工作,2008至2019年昆明市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嘴鸥保护的通告》和《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切实做好红嘴鸥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近年来“投

喂油渣”、“非法抓鸥”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不仅对红嘴鸥造成了伤害,也给昆明城市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市人大代表连续两年提出要针对红嘴鸥进行立法保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省对“三有”动物保护管理的要求,有必要将红嘴鸥规范保护管理的经验通过地方立法制度化,为昆明市红嘴鸥观赏、投喂和保护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制保障,以此推动红嘴鸥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